

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，现编写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8 办公室；电话：0564—3301809）。本年报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区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电子政务中心的具体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

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、成效显著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积极深化政务公开、加强网站管理，践行“深实严细久”工作标准，着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强化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促依法行政，全局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。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发布机关事业单位招录、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工伤认定等相关政策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861 条，其中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441 条；公开上级政策解读 14 篇，召开 1 场就业创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机制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有关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，本年度，我局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件，及时登记、审核，完成答复书和批办单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并归档，着力提高答复精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，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合理化的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格式，坚持“谁制定谁清理、谁实施谁清理，谁清理谁负责”工作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

件清理。二是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防护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，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管理，加大对严重表述性错误、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内容的审查，全年未发现泄密或者泄露个人隐私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为实现人社信息的精准化宣传、系统化管理，根据业务职能及时对原有栏目进行了优化配置，加强了栏目分类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，加强网站平台信息发布。在各栏目依法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信息，不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严格执行《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》等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议。二是畅通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，对不按要求公开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2023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三是接受政务公开督察，全年共接受上级组织的相关测评5次，我局都及时做好整改完善工作，提交整改报告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5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完成较好，能够按时按规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可以优化之处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；二是本级政策解读的创新性有待加大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，我局将主动把握上级部门各项工作要求，结合人社工作特点，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同时进一步抓好基础信息公开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深化牵头的“两化”领域公开与对各乡镇（街）指导；进一步拓展解读形式，使用图片、表格等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；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，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，注重保护公民个人隐私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，深化

工作认识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水平，确保该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转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